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公辅区域节水消雾冷却塔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5122203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公辅区域节水消雾冷却塔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公辅区域节水消雾冷却塔，包括设备供货、安装。B区循环水站节水消雾冷却塔（318301T02）：消雾节水型逆流式钢筋混凝土塔1座，单台处理水量1500m³/h；A区循环水站节水消雾冷却塔（308301T03 /T04）：消雾节水型逆流式钢筋混凝土塔2座，单台处理水量3950m³/h。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公辅区域节水消雾冷却塔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公辅区域节水消雾冷却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个成员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注：负责安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①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含冷却塔供货类似业绩1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清晰可见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附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章的技术协议）；④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⑤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⑥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⑦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⑧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两家。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3. 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4 10:00:00到2025-12-31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5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5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9层开标区。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公辅区域节水消雾冷却塔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联系人：郭少军

电话：1504740209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2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